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吳昌圖
聯絡電話：(02) 86488058#259
電子郵件：ct.wu@bsmi.gov.tw
傳真：(02) 86489256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電氣技術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驗字第11340013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局113年10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官網（網址：<https://www.bsmi.gov.tw>）之資訊與電氣商品技術一致性會議專區（專區路徑：經濟部標檢局首頁/商品檢驗/季刊及技術性會議），敬請於該專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服務處（台中）、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世創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譯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18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簡任技正振雄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紀錄：吳昌圖

宣導事項：

一、本局檢驗技術組

（一）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二）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二、本局檢驗行政組

（一）依 112 年 2 月 4 日經標三字第 1123000070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貯備型電熱水器商品）」，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675482503566.pdf>）網址下載參閱（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

（二）依 112 年 2 月 20 日經標三字第 11230001320 號商品解釋令：有關本局應施檢驗「電壺」商品（電熱水瓶）CNS 12625 第 5.7 節，電器之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_{st,24}$ 須符合能源效率主管機關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677033715536.pdf>）網址下載參閱。

（三）依 112 年 12 月 20 日經標檢政字第 11220206050 號商品解釋令：有關本局應施檢驗「除濕機」商品之檢驗標準 CNS 12492 第 5.8 節規定，能源效率應符合能源主管機關之規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703483279931.pdf>）網址下載參閱。

（四）依 113 年 4 月 10 日經標政字第 11330004310 號商品解釋令：具有單一螺旋型燈座（無燈罩）及支撐固定光源所需零件之燈具商品，屬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之應施檢驗一般室內照明用燈具商品範圍，應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輸入或運出廠場未符合檢驗規定之該類商品，本局得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該類商品輸入或運出廠場者，依違反商品檢驗法第六條規定論處，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712823048625.pdf>）網址下載參閱。

（五）依 113 年 9 月 24 日經標檢政字第 1133001812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727165623581.pdf>）網址下載參閱（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

(六)依 113 年 8 月 12 日經標政字第 11330014310 號預告訂定「應施檢驗電力轉換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724638433081.pdf>) 網址下載參閱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

三、113 年 09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0 件。

新竹分局：抽測 0 件。

臺中分局：抽測 0 件。

臺南分局：抽測 0 件。

高雄分局：抽測 0 件。

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局新竹分局提案

案由：

能源署節能標章審查作業發現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引用主型號冷氣能力測試數據，出具其他系列型號報告，主型號與系列型號測試數據相同，但冷氣能力標示值不同，以同一測試數據可衍生出數個型號，且數個型號冷氣能力標示值不相同。

說明：

- 1.系列型號商品之基本構造，與主型號相同時，系列型號之測試數據可引用原主型號。
- 2.空調機商品之標示，額定冷氣能力之實測值應在標示值之95%以上，消耗電功率之實測值應在標示值之110%以下。
- 3.本案造成實測值相同，但因市場區隔或其他因素，主型號與系列型號之冷氣能力標示值不同。

新竹分局意見：

1.應施檢驗電機類商品型式分類原則摘要如下：

- (1) 家電產品具有相同或類似構造或用途及功能者，得列於同一證書中。
- (2) 針對空調機窗型、箱型、多管型分離式、幹管型分離式不可同為系列。

2.依本局109年9月4日經標三字第10930003520號書函，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試驗報告數據引用簡化措施略以，已取得型式試驗報告之相同商品，其他申請人經原報告名義人同意授權，提供樣品予原核發報告之試驗室並申請型式試驗，該試驗室應確認樣品與原型式試驗報告之商品一致，且適用相同檢驗標準及版次後，始得引用原型式試驗報告之數據出具該相同商品之型式試驗報告。

3.經查113年3月26日「113年03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宣導事項六，本局檢驗行政組已再次說明，有關「型式試驗報告數據引用簡化措施」相同商品之認定，除商品本身零組件及結構一致外，亦包含額定電壓、消耗電功率、能源效率等電性相關標示項目，如該等電性3標示不相同者，則不得爰引型式試驗報告數據引用之簡化措施。其餘數據引用規定請參閱109年9月4日經標三字第10930003520號書函或一致性會議宣導事項。

4.經與本局檢驗行政組確認，上述意見第2點所指相同商品包含標示所示之產品規格應與原型式試驗報告之商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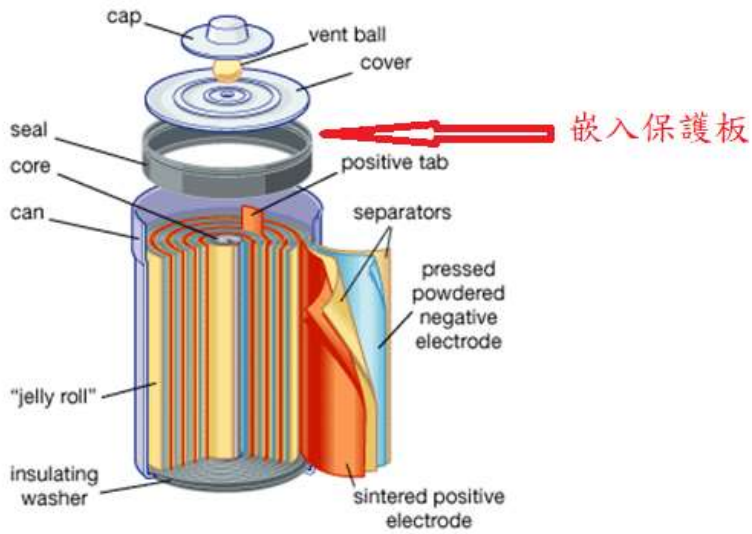
結論：

有關「型式試驗報告數據引用簡化措施」相同商品之認定，除商品本身零組件及結構一致外，亦包含額定電壓、消耗電功率、能源效率等電性相關標示項目，如該等電性標示不相同者，則不得爰引型式試驗報告數據引用之簡化措施。其餘數據引用規定請參閱109年9月4日經標三字第10930003521號書函或一致性會議宣導事項。

議題二：穩得電性檢測公司提案

案由：

下圖為圓柱型單電池結構圖，請討論電池組申請驗證之可行性。



說明：

1. 此類電池組的設計係以相同的結構基礎，將保護板嵌入於 cover 和 can 間，電池組的實際結構照片如下圖所示：



2.由於該電池組的保護板並非常見的電池組是焊接於單電池外部，而是直接嵌在 cap/cover 內部並整顆出貨，電池整體實屬一顆完整的電池組設計，因此廠商就此設計提出了下列問題：

- (1) 該電池組內的單電池可否單獨取得 BSMI 證書？
- (2) 該單電池部分在進行測試時要如何提供試驗樣品評估？

穩得電性檢測測試公司意見：

- 1.因電池組在生產和製造已經包含單電池部位進行加工封裝並出貨、販售，該電池組並無法與單電池部位分離出貨，故該單電池應當無法單獨取得 BSMI 證書，需併著電池組作為其不可分離的重要元件，評估於同一份測試報告中。
- 2.由於強制將電池 cap/cover 移除後，該電池內部的電解液會慢慢揮發，最終電池便會失去其功能性，且同時考量製造/生產和出貨皆是以完整的電池組形態進行，故不論是由實驗室自行移除保護板或是要求工廠為了因應測試另行製作測試用的單電池，如此兩種方法皆屬為不切實際，因此，建議可接受以整顆完整的電池組態樣評估單電池相關測試項目（其中包含 UN38.3 相關測試）。

臺中分局意見：

該電池組因無法分離出獨立的單電池，建議進行電池組的試驗項目，加上隨測單電池的試驗項目。

結論：

- 1.本案鋰電池構造包含相關安全/控制電路，依檢驗標準定義為電池組。
- 2.前述二次鋰電池組設計構造無法單獨對單電池進行試驗，請本局鋰電池專業試驗室臺中分局與本局認可指定試驗討論單電池隨電池組檢驗之試驗項目，以評估商品之符合性。